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.62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执行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彭颖红、刘海生、俞小莉

2023年7月5日